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0〕109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继续执行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山东考区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卫财函〔2020〕35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医师资格考试中的实践技能考试费继续执行以下收费标准：临床类、公卫类 269 元/人，中医类（含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267 元/人，口腔类 299 元/人。以上各类收费中均含上缴中央考务费 19 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

(电子), 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 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